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上字第84號

上　訴　人　深坑石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佘惠娟
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代　表　人　黃一平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新北市○○區○○○段○○○小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為上訴人所使用，其上卻搭建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鋪面及堆置石材，未依法作農業之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被上訴人以民國105年12月13日新北城開字第1052403887號函（下稱被上訴人105年12月13日函）勸導改善，並副知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協助列管追蹤在案。嗣被上訴人以106年10月30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099202號函（下稱106年10月30日函）請農業局至系爭土地稽查上訴人改善情形。農業局遂於106年11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仍有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等情形，非作農業使用，農業局遂作成106年11月7日新北農牧字第1062155150號函（下稱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檢附同月2日新北市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下稱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予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以106年11月16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2

70729號函（下稱被上訴人106年11月16日函）請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情事陳述意見，經上訴人陳述意見後，被上訴人爰以上訴人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遂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106年12月2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535847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限期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原審以107年度訴字第72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本件上訴(上訴人以農業局為被告聲明不服部分，經原審裁定駁回，上訴人提起抗告，本院另案處理）。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略以：

（一）系爭土地位於深坑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經被上訴人會同農業局至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土地上搭建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鋪面及堆置石材，未供農業之用，且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使用，被上訴人爰勸導上訴人限期改善、停止違規使用並恢復原狀，嗣經農業局後續追蹤稽查，發現系爭土地仍係設置組合屋等設施，並未作農業使用，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6萬元罰鍰、限期改善，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經核並無違誤。

（二）系爭土地雖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以106年11月6日新北地測字第1062181836號函（下稱地政局106年11月6日函）認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耕地，惟該函並未就系爭土地是否係同條所定義之農業用地為認定，原處分以系爭土地為農業用地且未作農業使用，並不違反誠信原則或禁反言原則。系爭土地現為上訴人所使

用，其對系爭土地有支配管領力，縱上開組合屋等設施確非上訴人所搭建，上訴人仍負有排除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危險狀態之義務。此外，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3日即通知上訴人停止系爭土地之違規行為並恢復原狀，迄至106年12月27日始對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期間已相隔1年以上，衡情實難謂被上訴人未予上訴人相當時間處理，是原處分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三）系爭土地於62年8月8日所發布實施之「深坑都市計畫」中，經劃設為部分農業區、部分河川用地，嗣「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於79年8月13日發布實施，將系爭土地變更為部分行水區、部分農業區，迄今未再有變更；準此，系爭土地搭建組合屋等設施，未依法作農業使用，被上訴人就此繼續存在之違規狀態作成原處分，縱該狀態自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施行前即已存在，亦非對該施行細則施行前業已終結之違規事實追溯處罰，未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都市計畫法第85條就直轄市政府訂定同法施行細則設有授權規範，新北市政府據此訂定之施行細則亦與該法意旨相符；另同法第79條第1項就其處罰對象及構成要件皆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核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無違。

（四）原處分就其受處分人、違規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皆已詳細記載，已足使上訴人得了解該處分如何認事用法及裁量基準，尚無違處罰明確性原則。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之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農業局非與被上訴人共同作成原處分，故訴願決定僅以被上訴人為原處分機關，於法並無不合等由為據。

四、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與農業局為共同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與原判決未將農業局列為處分機關，實屬違誤；且本件訴願程序已於107年4月20日終結，其中僅對原處分為駁回決定，就上訴人主張之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則未予審酌；嗣上訴人

就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後，新北市政府於107年8月22日復以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為標的，作成第二次訴願決定，有違一事不再理，均屬重大違背法令，依司法院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固不生效力，惟既具有訴願決定之形式，應由行政法院加以撤銷。

（二）被上訴人106年11月16日函所附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其上所指106年11月2日辦理之會勘，僅以人民陳情緊急，便未事先通知而為勘查，且到場片刻隨即離去，難謂已確實會勘，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9、42、102及104條等規定。況且該會勘紀錄表應屬行政處分，依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270304號公告，關於都市計畫法所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權限，由被上訴人執行；另農業局亦非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所定權限委託辦理對象，其作成之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自屬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且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所牴觸，原判決卻未予審酌、撤銷，實有違法。被上訴人據該會勘紀錄表作成被上訴人106年11月16日函，自悖於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8條有違。

（三）於105年11月29日至深坑石材廠區，以調查汙染為由，作成「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現場稽查紀錄表」，原處分以此為構成基礎，已違反禁止不當聯結原則及程序原則。且當日並未填寫相關檢查事項，其上所載「使用分區：農業區」，亦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中載明「使用分區：（空白）」顯不相符。此外，該稽查紀錄表與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應屬多階段行政處分，同為本件訴訟標的，原判決卻未併審撤銷，殊有違誤。

（四）系爭土地屬都市土地，業經地政局106年11月6日函認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耕地，此應與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農業區作體系解釋，不應為形式區分，故農業局106

年11月7日函、原處分皆違反禁反言原則。上訴人之代表人佘惠娟於105年3月23日即逐步處理汙染問題、收回土地、向汙染之行為人提出告訴，並清出堆積土石，惟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原處分卻置若罔聞，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處罰鍰6萬元，復未能予相當時間處理堆積土石，亦未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

（五）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等設施於上訴人設立登記前已存在，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及原處分作成之依據，卻係依103年4月29日始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此外，新北市○○區○○○段○○○小段00地號土地亦有違規，被上訴人卻未予處分，且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曾告知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等並非違章建築，是被上訴人106年11月16日函及原處分就系爭土地為差別待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

（六）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第79條第1項授權未具體明確，原處分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裁處，裁量空泛，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僅記載「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31條規定）有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自屬空泛，違反處罰明確性原則。此外，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通知上載以：將僅審酌言詞辯論意旨狀之主張，其餘歷次書狀均不再援用。原審做法悖離訴訟實務，且原審審判長意欲強以農業局輔助參加，侵害上訴人訴訟權，違法違憲等等；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始知更換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原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五、本院查：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第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又按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270304號公告：「主旨：本府關於都市計畫

法所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執行……，均自104年7月24日生效。」故被上訴人依都市計畫法所為之處分，即屬有權限機關所為之處分。次按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第1項）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第2項）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7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搭建有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且於原處分作成時，系爭土地確為上訴人所使用，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依第31條至第33條之規定核准或辦理者，不在此限。」第31條第1項規定：「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加油

（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3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旨在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所劃分之農業區土地為使用管制，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所為細節性規定，符合都市計畫法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地均衡發展及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之意旨，並未牴觸母法規定，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無違，自得予以適用。

(三)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27日以新北城開字第1062535847號函所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均以被上訴人名義為之，被上訴人始為處分機關。至於被上訴人106年12月2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535847號函內所記載經農業局106年11月2日現場勘查並確認及同局106年12月11日新北農牧字第1062418383號函內之記載均係被上訴人參考據以作成原處分，農業局該等函文均非行政處分，農業局亦非處分機關。則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僅列被上訴人為原處分機關，於法無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農業局為共同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與原判決未將農業局列為處分機關，為有違誤一節，非為可採。至於上訴人所不服之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檢附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部分，業據新北市政府另於107年8月22日以1070130598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該件上訴人不服部分，經原審裁定駁回)。則原判決於本件僅就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部分加以審究，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包括農業局，原判決拆分處理，當然違背法令部分，非為可採。

(四)復查，本件原處分係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新北市政府關於都市計畫法所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權限，已劃分予被上訴人執行，並自104年7月24日生效，業如前述。故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

前，以106年10月30日函請農業局協助至列管之系爭土地稽查上訴人改善情形。農業局因而於106年11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系爭土地仍有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等情形，非作農業使用，而以106年11月7日函檢附同年月2日新北市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予被上訴人。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之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係為提供資訊予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作為被上訴人認定系爭土地是否非作農業使用之參考，農業局並非與被上訴人共同作成直接對上訴人發生法律效果之原處分機關等情，已據原審論明(原判決第15頁第12行至第23行參見)，核無不合。上訴人主張該會勘紀錄表應屬行政處分，農業局非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所定權限委託辦理對象，其作成之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自屬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且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所牴觸，被上訴人據該會勘紀錄表作成被上訴人106年11月16日函，悖於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8條有違；原處分以該現場稽查紀錄表為構成基礎，違反禁止不當聯結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原則；該稽查紀錄表與農業局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表應屬多階段行政處分等等，並非可採。至於上訴人所指「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中載明「使用分區：（空白）」顯與稽查紀錄表所載「使用分區：農業區」不相符部分。經查，依卷附使用分區管理系統資料(原處分卷第14頁、第15頁)顯示，系爭土地為部分行水區、部分農業區，與該稽查紀錄表記載「使用分區：農業區」並無不合。原審亦說明系爭土地經權責機關即被上訴人調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目：田）、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查詢資料等，確認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為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農業用地之範疇等語(原判決第11頁第20行至第23行參見)，核無不合。尚不能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中載明「使用分區：（空白）」，即指稽查紀錄表所載「使用分區：農業區」與事實不符。

(五)原審已敘明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與「耕地」已各別有明確定義，而地政局106年11月6日函，係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系爭4-3地號土地是否有法令分割限制乙事所為函復，該函僅說明系爭4-3地號土地屬都市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耕地」，並未曾認定系爭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農業用地」。而系爭土地經權責機關即被上訴人調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目：田）、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查詢資料等，確認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為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農業用地之範疇。被上訴人與地政局乃各有不同之職掌權責事項，地政局106年11月6日函並不足以援引為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屬性之信賴基礎，原處分自不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禁反言原則之問題。另被上訴人係先以被上訴人105年12月13日函通知上訴人於該函核發日起2個月內停止違規行為並恢復原狀，並副知農業局協助定期列管追蹤在案。嗣被上訴人以106年10月30日函請農業局至系爭土地稽查上訴人改善情形，農業局遂於106年11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查悉系爭土地仍有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上訴人並未改善，被上訴人係迄至106年12月27日始作成原處分。被上訴人發函命上訴人限期改善後，迄至對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期間已相隔1年以上，已給予上訴人相當時間處理等情，均據原審詳予敘明(原判決第10頁第19行至第11頁第26行，第13頁第13行至第21行參見)。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屬都市土地，業經地政局106年11月6日函認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耕地，此應與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農業區作體系解釋，不應為形式區分，故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原處分皆違反禁反言原則；上訴人於105年3月23日即逐步處理汙染問題，並清出堆積土石等，原處分置若罔聞，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亦未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等等，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爭執，或係就原審論駁不採見解續予爭執，核屬不同論點之法

律歧異見解問題，原判決之認定縱不符當事人期望或主張，尚不能據此指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六)又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處罰對象，除具有違規行為之行為人外，尚包括對發生危害之物具有事實管領力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所負責任，乃屬實體法所規定之「狀態責任」。上開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縱非由上訴人所搭建，上訴人仍負有排除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危險狀態義務，使系爭土地維持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狀態之義務。系爭土地於62年8月8日發布實施「深坑都市計畫」案已劃設為部分農業區、部分河川用地，後於79年8月13日發布實施「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部分行水區、部分農業區迄今並無變更。系爭土地既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其於被上訴人裁處時之現況存在有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等事實，仍係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狀態，即已違反上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合致於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業據原審論述詳明(原判決第13頁第1行至第11行，第13頁第26行至第14頁第7行參見)。原審據此認被上訴人對上開繼續存在之違規狀態予以裁處，並非追溯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生效施行前業已終結之違規事實為處罰，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情事，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詞主張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等設施於上訴人設立登記前已存在，農業局106年11月7日函及原處分作成之依據，卻係依103年4月29日始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部分，非屬可採。關於上訴人另指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枧腳坑小段56地號土地亦有違規，被上訴人卻未予處分部分，係屬另案處理是否適法問題，縱然屬實，此部分無非係主張不法平等，仍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

(七)原處分係包括被上訴人106年12月2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535847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上開函文及處分書內均有詳細

記載受處分人、違規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已足使上訴人得以瞭解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法令依據、事實認定及裁量基準。上訴人主張原處分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裁處，裁量空泛，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僅記載「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31條規定）有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處罰明確性原則部分，非為有據。

(八)至於原審於108年5月16日期日通知上雖有記載：「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其餘歷次書狀均不再援用。」等語，惟上訴人於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除如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外，並引用準備程序期日陳述。該期日經審判長諭知再開準備程序，嗣於108年10月31日再行言詞辯論期日，上訴人於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係如言詞辯論意旨狀、補充理由狀、補充理由(二)狀、言詞辯論意旨(二)狀所載，並引用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最末兩造亦陳明除卷附書狀及陳述，無其他主張及舉證等語(原審卷第586頁，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參見)。因此，原審審酌範圍並非僅限於言詞辯論意旨狀，尚不能因原審曾於108年5月16日期日通知上有前揭記載，即指原審訴訟程序違法。又原審於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行使闡明權略以：「……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農業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城鄉局，本件是否由農業局輔助參加被告城鄉局即可？……原告訴訟代理人堅持列農業局為被告……。」(原審卷第391頁，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參見)，故農業局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仍列為被告，並無因審判長之闡明即改列農業局為輔助參加人情事，尚不能因原審審判長上述闡明權之行使，即指其侵害上訴人訴訟權，違法違憲。而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更換合議庭法官，係法院法官職務異動後事務分配之結果，且原審合議庭就更換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亦依法更新審理程序(原審卷第586頁言詞辯論筆錄參見)。上訴人以第2次

言詞辯論期日，始知更換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以此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亦非有據。

(九)上訴人業因系爭土地有搭建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鋪面及堆置石材，其未依法作農業使用，前經被上訴人會同農業局於105年11月29日至系爭土地現場稽查發現上情，並經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係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105年12月13日函勸導限期改善停止違規使用並恢復原狀在案。嗣經農業局協助後續追蹤列管與稽查而於106年11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現況仍係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非作農業使用。則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項次9規定：「事件種類：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第1次查獲：勸導改善。第2次查獲：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6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規定，原審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第27條之規定及衡酌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作成原處分，裁處上訴人6萬元罰鍰、限期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依上說明，應屬合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